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三版）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人身损害赔偿 实用法律手册

紧扣需要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三版）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最高人民法院编）

人身损害赔偿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3388 - 4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3. 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8986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李宁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11 字数/417 千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88 - 4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第三版）》。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能帮助读者更多了解法律规定、更准确认识享有的权利、更有效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第二，编排科学。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通读法条时更好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另外，为了拓宽读者纠纷解决，各个分册后还附录相关数据速查、解决部门联系方式等其他实用信息。

总之，精心编辑后的本套丛书，是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得力助手。

2012年1月

目 录

人身损害赔偿流程图	1
-----------------	---

一 一般规定

(一) 人身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3
(2010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4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	17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
(2003年12月26日)	

(二) 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27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 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9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 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1
(1998年7月14日)	

● 典型案例

1. 因亲属随平台坠亡, 马青 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32
2. 临时做工期间被台风刮倒 的工棚所伤, 罗倩诉奥士 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	36
3. 因帮工受伤, 朱永胜诉世 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0
4. 因不知死者内脏被销毁, 家属章某等诉宁波市第一 医院等尸检纠纷案	44

5. 浙江省德清县上武汽车维修厂诉董艳峰损害赔偿纠纷案	46
-----------------------------------	----

● 疑难问题

1. 死者的人身权益受到损害能够获得赔偿吗?	51
2. 在帮工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 被帮工人承担的是什么责任?	52
3. 见义勇为为受伤害, 能要求受益人赔偿吗?	52
4. 是否可以同时获得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	52
5. 农村户口能否按城镇标准计算赔偿金?	53
6. 如何判断某个人的过失?	53
7. 共同危险行为如何免责?	54
8. 哪些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54
9. 被告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事由, 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轻或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即不可抗力的适用效果?	54
10. 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如何判断?	54
11. 是否可以请求被扶养人生活费?	55
12. 如何计算交通费?	55

二 产品消费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2009年8月27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节录)	69
(2009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74
(2010年10月26日)	

● 典型案例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5
--	----

● 疑难问题

1. 消费者向负有处理质量申诉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后, 该机关不作处理或者消费者认为其给予违法行为人的处罚太轻, 消费者对此不服, 是否具有原告资格提起诉讼?	84
2.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存在缺陷, 生产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
3. 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食用后造成伤害, 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85
4. 消费者因为虚假广告的错误购买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并导致人身损害的, 应该怎样寻求赔偿?	85
5. 消费者对于因为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人身损害, 应该怎样寻求赔偿?	86

6. 企业生产伪劣产品, 财产
不足以支付对受害人的赔
偿以及罚金时的责任如何
承担? 86
7. 产品责任义务主体如何
判断? 86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87
-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的理赔
流程图 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 89
(2011 年 4 月 2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 104
(2004 年 4 月 30 日)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试行办法 118
(2009 年 9 月 10 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22
(2008 年 8 月 17 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条例 133
(2006 年 3 月 21 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责任限额 139
(2008 年版)

● 典型案例

1.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
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
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
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案 139

2.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
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
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44

● 疑难问题

1.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9
2. 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
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
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保
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是
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149
3.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
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
任? 149
4. 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
如何对车上乘客承担民
事赔偿责任? 150
5. 乘客因撞车事故导致流产
等人身伤害, 其请求精神
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支持? 150
6. 交通事故发生后, 交警队
没有及时出警, 受害人能
否请求国家赔偿? 151
7. 机动车的“使用人”范围
有多大? 151
8. 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
记, 如何承担责任? 151
9. 在保险公司承担机动车强
制保险责任后, 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无可
能还要承担垫付义务? 151
10. 拖车、挂车分别投保了强
制保险时, 如何进行理赔? 151

四 医疗损害赔偿

卫生部关于做好《侵权责任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152
(2010年6月28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54
(2002年4月4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62
(2002年8月2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164
(2010年1月22日)

处方管理办法 171
(2007年2月14日)

● 典型案例

1. 因医院擅自改变治疗方案，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177
2. 袁某因未被告知病情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赔偿案 180

● 疑难问题

1. 医疗机构如何才算合理的对患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181
2. 什么情况下，医院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181
3. 在医疗损害赔偿诉讼中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182
4. 在什么情况下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182
5. 是否只要满足“抢救受到生命威胁的患者等紧急情况”，医疗机构就能够完全免除责任？ 183
6. 紧急情况下合理的诊疗义务包括哪些方面？ 183

7. 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的范围有多大？ 183

8. 判断不必要的检查有哪些标准？ 184

五 高度危险损害赔偿

(一) 核事故损害赔偿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
责任问题的批复 185
(2007年6月30日)

(二) 航空事故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186
(2009年8月27日)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
任限额规定 188
(2006年2月28日)

民航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
就《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
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答记
者问 188

(三) 铁路事故赔偿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
查处理条例(节录) 192
(2007年7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
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3
(1994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5
(2010年3月3日)	

(四) 触电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197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
(2001年1月10日)	

(五) 水上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200
(1993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
(1992年5月16日)	

六 军人、学生伤害事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2
(2011年7月29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08
(2007年7月31日)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213
(200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14
(2006年12月29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6
(2010年12月13日)	

● 典型案例

1. 因在学校寄宿被同学乱扔橘子砸伤眼睛, 吴凯诉朱某、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0
2. 因子女受学校处分自杀, 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5
3. 黄宇森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9

● 疑难问题

1. 如何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238
2. 校园伤害事故的范围如何界定?	238
3.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致人损害如何处理?	238
4. 体育课、实验课上发生的人身损害应如何处理?	239
5. 学生自行到校或放学后滞留学校致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239
6. 学生在校外发生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239
7. 学生在校期间自杀身亡如何处理?	240
8. 学校对学生承担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是监护责任还是过错责任?	240

9. 如果未成年学生的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 如何确定学校及第三人的责任? 240
10. 学校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免责? 241

七 伤残鉴定及相关标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
的决定 242
(2005 年 2 月 28 日)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44
(2007 年 8 月 7 日)
-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248
(2009 年 9 月 1 日)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50
(1990 年 3 月 29 日)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257
(1990 年 4 月 20 日)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GA/T 146-1996) 260
(1996 年 7 月 25 日)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
定准则 (GA/T 521-2004) ... 261
(2004 年 11 月 19 日)
-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
(试用) 269
(1995 年 9 月 15 日)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 (GB 18667-2002) 277
(2002 年 12 月 1 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规定 291
(1994 年 12 月 1 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
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92
(2002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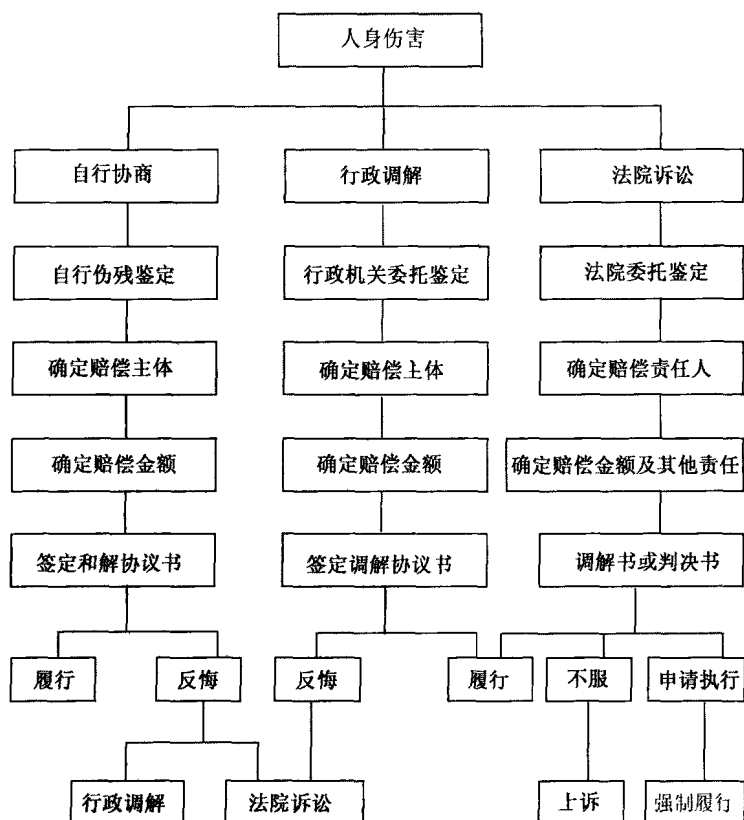
八 诉讼救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97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325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333
(1996 年 3 月 17 日)

实用附录

- 附 1: 人身损害纠纷数据速查 336
- 附 2: 人身损害纠纷案由速查 337
- 附 3: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340

人身损害赔偿流程图①



① 注：流程图充分表现了三种索赔方式的每个步骤，但是每种方式的索赔思路是基本相同的，即判断能否要求赔偿→应当向谁索赔→可以要求赔偿什么。

一 一般规定

(一) 人身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1 号公布
- ※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保护客体】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规定:精神损害解释 7 (P28); 人身损害解释 1 (P20)]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

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①

[关联规定:产品质量法 64 (P63)]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②

[关联规定:道交法 76,民诉证据规定 4 (P97、325)]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关联规定:民通 106 (P14);产品质量法 41 (P61);触电损害解释 3 (P198);人身损害解释 2 (P21)]

第八条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规定:民通 130 (P16);人身损害解释 3、5 (P21);旅游纠纷 14 - 16 (P74)]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

^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2004年11月11日 法研[2004]179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高法[2004]296号《关于对聚众斗殴案件中受伤或死亡的当事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聚众斗殴的参加者,无论是否首要分子,均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产生伤害他人以及自己被他人的行为伤害的后果,其仍然参加聚众斗殴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参加聚众斗殴,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中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既是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的受害人,又是聚众斗殴犯罪的行为人。对于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或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依法应予支持,并适用混合过错责任原则。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年7月4日 法释[2005]11号)

近来,一些法院就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现解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等法律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复。

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关联规定：民通 119 (P15)；产品质

量法 44 (P61)；消法 41、42 (P67)；误工损失日标准 (P261)；民通意见 143 - 147 (P17 - 18)；侵权责任法通知四 (P13)]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关联规定：民通 120 (P15)；民通意见 149 (P18)；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P27)；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8、31 (P24、26)；旅游纠纷

规定 21 (P74); 名誉权解答 (P29); 名誉权解释 (P31)]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联规定:民通 108 (P15);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31、33、34 (P26、27)]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规定:民通 127 (P15);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6、7、11、12、14 (P22、23)]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

形式】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①

[关联规定:民通 133 (P16); 民通意见 158 - 161 (P18)]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① 本条规定修正了《民法通则》第 133 条的内容:一是不完全行为能力人赔偿后,其财产不足部分由监护人全部赔偿,而非适当补偿;二是单位担任监护人的,承担与自然人同样的责任。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人单位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关联规定：民通 121 (P15)；民通意见 (P17)；人身损害赔偿 8、9 (P22)]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

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①

[关联规定：道交法 29 (P93)；道交法条例 32 - 37 (P108 - 109)；人身损害赔偿 6 (P22)；旅游纠纷规定 7、19、20 (P74)]

第三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关联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 21 (P214)；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P216)；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赔偿纠纷一案的函复》(2003年6月25日 [2002]民一他字第6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赔偿纠纷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在于肇事车辆违章调头，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速公司），为修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施工方便，在禁止货车通行期间，允许为其运送沙子的货车驶入高速公路，应当预见到该货车通过高速公路中间隔离带开口处就近驶入在建服务区的潜在危险。因此，河南高速公司未尽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其不作为行为亦是事故发生的原因，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具体处理时可先由肇事车辆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河南高速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民通意见 160 (P18); 人身损害赔偿 7 (P22)]

第三十九条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 应当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 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 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 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规定: 民通 122 (P15); 产品质量法 41、42、46 (P61); 民通意见 153 (P18); 民诉证据规定 4 (P325)]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 造成他人损害的, 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 销售者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规定: 民通 122 (P15); 产品质量法 40 (P60); 民通意见 153 (P18)]

第四十三条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 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 销售者赔偿后, 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 生产者赔偿后, 有权向销售者追偿。①

[关联规定: 产品质量法 43 (P61); 消法 35 - 40 (P66 - 67); 食品安全法 52 (P73); 民通意见 153 (P18)]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向第三人追偿权】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 造成他人损害的,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 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的侵权责任】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02 年 7 月 4 日 法释 [2002] 22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 [2001] 271 号《关于荆其廉、张新荣等诉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美国通用汽车海外公司损害赔偿案诉讼主体确立问题处理结果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 我们认为, 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 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 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产品制造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本案中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为事故车的商标所有人, 根据受害人的起诉和本案实际情况, 本案以通用汽车公司、通用汽车海外公司、通用汽车巴西公司为被告并无不当。